附件5

西南林业大学暑假实践活动安全协议

甲方:共青团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

乙方:参与西南林业大学暑假实践学生个人

丙方:乙方所在院、部团委

根据院团委2019年工作计划，今年学校将继续开展2019年大学生暑假社会实践活动，三方经充分协商，就学生 暑假实践活动中的安全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三方应共同遵守西南林业大学暑假实践活动工作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甲方做好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组织协调和安全教育工作。

三、丙方应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,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患方案.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丙方开展的安全教育。

四、乙方在实践过程中应注意交通安全,注意防火,防盗,防溺水,防意外事故等, 并将本次暑期实践活动的所有内容告知监护人，并取得监护人的同意。（监护人签名 ）若因乙方不慎而危及人身安全,产生一切后果应有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以上条例经双方协议签字之日起,即可执行生效,共同遵守。

甲方: 乙方: 丙方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